

江苏部署防范汛期水质滑坡

多部门将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国考断面数量成倍增多,水污染防治压力也成倍增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有效防范汛期水质滑坡,面临诸多考验。为加快推进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汛期国考断面水质不会出现大幅滑坡,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2021年度汛期水质保障提升专题部署视频会议。

据悉,2021年1-2月,江苏省210个国考断面水质Ⅲ类比例为80.4%,未达到87%的工作目标,部分地市距离工作目标差距较大,给今后的水质达标工作带来较大的压力。

同时,环境基础设施不到位,支流支浜治理压力陡增。一些水质较差支流支浜被封堵,成为新的污染源。这些支流支浜的差水如果不能在汛期得到有效处理,很可能随着行洪排涝汇入主河道,影响国考断面水质。

此外,江苏省新增的国考断面有不少

设置在农村地区,周边农业生产方式比较粗放,断面水质受农田退水影响较大,汛期断面水质存在较大隐患。

针对上述情况,会议要求,江苏省各地要突出精准治污,紧紧围绕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按照突出目标导向、强化汛前预防、坚持精准溯源的原则,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污染源,坚持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为有效防范汛期水质下降,确保2021年国考断面和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重点聚焦问题排查、分析溯源、有效防治、监控监管4个方面。

值得关注的是,江苏省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还将建立防范汛期水质波动联合会商机制,实现雨情、水质水情、汛情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泵站、闸口开启信息,通过加强跨省入境断面水质在线监控、督查督办与问题曝光,切实履行治水责任。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等原因导致汛期断面水质滑坡严重的,将予以问责,绝不姑息。

黑龙江“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秸秆

对哈尔滨、大庆、绥化等进行重点管控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春耕在即,又到了秸秆禁烧的关键时期。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根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秸秆禁烧期将持续至2021年5月15日,其间严格落实“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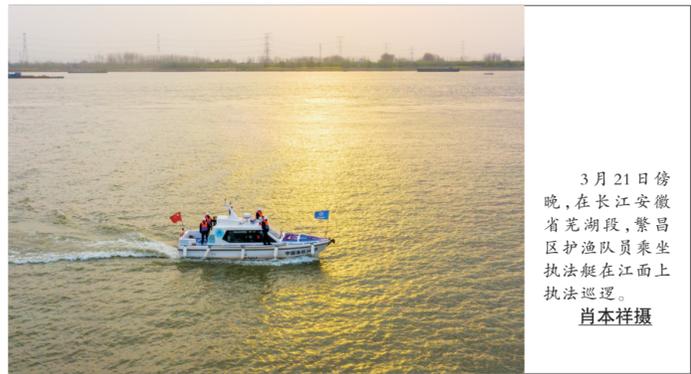
受2020年秋季以来气象条件影响,黑龙江省多地降雪量较大,秋收、春耕时间较短,禁烧管控压力较大。

为落实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的要求,禁烧期间,省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借助卫星组进行24小时监控;各市地借助无人机、高清摄像头等科技力量进行无盲区监管。全省上下持续组织执法力量开展督查巡查。针对发现的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及秸秆根茬、残余物露天焚烧火

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焚烧秸秆人员进行处罚,并对相关县(市、区)扣拨资金(罚款),追究责任。

今年春季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也已开展。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组成帮扶督查组,按强化督查、重点督查、抽查督查三类区域进行分类管控。督查巡查期间,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全覆盖督查巡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隐患消除。

在“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基础上,对哈尔滨、大庆、绥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区域及重点县(市、区)进行重点管控,对秸秆未离田、未深翻、大机械无法作业、浅土层无法深翻等地块进行重点管控。紧盯“第一把火”,严格采取扣拨资金(罚款)、责任追究、全省通报、媒体曝光等措施进行惩处。



3月21日傍晚,在长江安徽芜湖湖,安徽省护渔队员乘坐执法艇在江面上执法巡逻。
肖本祥摄

瑞安治水让百姓尝到甜头

◆本报通讯员陈异俗 卓磊 黄涛 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图为瑞安市的民间河长正在进行日常巡河。陈立波摄

镇、村三级行政河长责任制,招募民间河长588名,形成“行政河长”“民间河长”并行的河道管理治理新模式。

2020年10月19日,瑞安市更是率先全省之先,成立浙江省首家经政府部门注册登记的民间河长协会,让民间河长有了自己的“娘家”,推动瑞安民间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化。

如今的瑞安大地,不管是大江大

河,还是沟渠池塘,都能见到河长的身影。随着河(湖)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瑞安河湖逐渐实现了从“没人管”到“有人管”、从“多头管”到“统一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群众纷纷点赞。

据统计,2020年,瑞安市河长们共开展日常河道巡查等活动84215次,发现并协助解决问题8198个。

家门口溪畔景色更美了

(2018—2020年)),以实现全域“美丽河湖”为目标,全面实施水美工程,以“美丽河湖”串起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带动城乡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为美丽瑞安建设提供坚实的河湖生态安全基础支撑与保障。

2020年,瑞安市严格按照美丽河道工程行动计划,持续优化“美丽河湖”建设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及作战时间表,加大资金投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美丽河湖”建设,重点打造具有浓郁江南特色的“美丽河湖”,形成“一村一湖一风景、一镇一河一风情、一城一江一风光”的瑞城全域大美河湖新格局。

此外,瑞安市抢抓国家加快水利发展的重大机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主线,开展全流域协同治水,兴起以水为媒打造“美丽河湖”经济带的建设热潮。

眼下,瑞安市“美丽河湖”建设的综合成效正逐步显现,人水和谐共生画卷正缓缓铺展开来。

河道污染整治加快了

“河面怎么会有大量油污?”2020年11月17日,瑞安市民间河长洪端良等人巡河至陶山镇碧山路口时,发现河面出现油污污染,立即展开调查、寻找污染源。原来,在河畔草丛中有一处隐蔽污水直排口,另一头连接当地一家还在经营中的小型农家乐。

为防止河水继续受到污染,洪端良等人立即将现场情况逐一拍照上传到统一平台,上报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当日下午,陶山镇执法人员便赶赴现场调查,并开出执法单,责令这家农家乐

停业整治。

“多年的治水成效来之不易。发现污染后,若不及时整顿,一江碧水又将被破坏。”洪端良说。

这样的故事几乎每天都在瑞安市各地上演。众多像洪端良一样的民间河长满怀对“水”的独特情怀和责任担当,利用业余时间奔走在河畔,用一双“火眼金睛”发现水域问题,并督促解决。他们的目标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守护一方清水,推动全市治水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

目前,瑞安市已建成县、

宾阳门老城区为试点,从源头分流入手,重建地下管网,提升、扩容个别化粪池,解决老旧小区化粪池容量过小、堵塞及雨天污水横流等问题,并系统实施老旧小区自来水管更新、道路平整、线缆优化等工程,打造老旧小区“零直排”示范样板。

马屿镇以集镇区20世纪九十年代建成的落地民房为重点,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做到三级管网接口百分百,同时一并启动“六小”行业整治、排水许可证办理、余量违章拆除等,成为全市镇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学习的典范。

瑞安市印染园区借助CCTV机器人,全面排查疏通地下管网,让工业污水、生活废水和雨水彻底分流。

目前,瑞安市已完成8个镇街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玉海街道借鉴相关经验,以

“我满意的是村庄内河水清澈见底,重新有了下河游泳的冲动。”

“我满意的是家门口建了滨水公园,闲时可以散步健身。”

“我满意的是治水工作带动了经济发展,村民收入提高了。”

.....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瑞安市通过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美丽河湖”建设、深化河(湖)长制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了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2020年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百姓幸福感(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瑞安得分90.02分,总分及全省排名均刷新历史成绩。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日前联合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与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等回答记者提问。

问:农业面源污染具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面源污染也称非点源污染,按照来源的不同,可细分为农业面源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由于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不合理使用,以及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处理不及时或不当,所产生的氮、磷、有机质等营养物质,在降雨和地形的共同驱动下,以地表、地下径流和土壤侵蚀为载体,在土壤中过量累积或进入受纳水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

农业面源污染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分散性。固定污染源通常具有明确的坐标和排污口,而农业面源污染来源分散、多样,没有明确的排污口,地理边界和位置难以识别和确定,无法开展有效的监测。二是不确定性。固定源污染物的排放通常具有明确的时间规律,容易确定排放量和组分,而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受自然地理条件、水气候特征等因素影响,污染物向土壤和受纳水体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大力实施《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系列攻坚行动,全国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0.2%和40.6%;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86.7%、80%。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83.4%,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到0.6%,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

但是,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仍任重道远。一是源头防控压力大。相比于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起步晚、投入少、历史欠账多,面临着既要还旧账、又要不欠新账的双重压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二是法规标准体系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统计数据分散,调查、评估和监测等技术规范尚不健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验收、运维等规范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三是环境监测基础薄弱。农田尺度面源污染监测网络虽已建成运行,但流域一区域尺度监测网络尚未形成,无法及时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状况和变化情况。四是监管能力亟待提升。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工作的机构还不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欠缺,专业支撑保障能力薄弱,缺乏科学评估及可量化、可操作的考核体系。

问:《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政策制度和体系,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因其自身的显著特征,是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出难点,现阶段我们既要认识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对整体环境影响不容忽视的重要性,又要认识到需要久久为功的长期性。在充分考虑工作基础、人员力量、实践经验等因素的前提下,坚持“突出重点、试点先行”的总基调,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土壤和水环境污染防治负荷,促进土壤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事关农村

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试点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初步建成,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重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将如何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

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现阶段将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安排,指导全国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先解决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的突出问题,促进水土环境质量改善,不断促进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分区分类实施“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措施,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五料化”利用、农膜回收等行动,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因地制宜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二是以建立“政府—市场—农户”多元共管共治模式等方面政策机制。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为核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水平。四是强化示范引领,建设一批以污染防治、调查监测、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试点示范工程,形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典型模式,完善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体系,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

到2025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水平持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与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等回答记者提问。

问:农业面源污染具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面源污染也称非点源污染,按照来源的不同,可细分为农业面源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由于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不合理使用,以及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处理不及时或不当,所产生的氮、磷、有机质等营养物质,在降雨和地形的共同驱动下,以地表、地下径流和土壤侵蚀为载体,在土壤中过量累积或进入受纳水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

农业面源污染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分散性。固定污染源通常具有明确的坐标和排污口,而农业面源污染来源分散、多样,没有明确的排污口,地理边界和位置难以识别和确定,无法开展有效的监测。二是不确定性。固定源污染物的排放通常具有明确的时间规律,容易确定排放量和组分,而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受自然地理条件、水气候特征等因素影响,污染物向土壤和受纳水体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日前联合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与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等回答记者提问。

问:农业面源污染具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面源污染也称非点源污染,按照来源的不同,可细分为农业面源污染和城市面源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由于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不合理使用,以及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处理不及时或不当,所产生的氮、磷、有机质等营养物质,在降雨和地形的共同驱动下,以地表、地下径流和土壤侵蚀为载体,在土壤中过量累积或进入受纳水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

农业面源污染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分散性。固定污染源通常具有明确的坐标和排污口,而农业面源污染来源分散、多样,没有明确的排污口,地理边界和位置难以识别和确定,无法开展有效的监测。二是不确定性。固定源污染物的排放通常具有明确的时间规律,容易确定排放量和组分,而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受自然地理条件、水气候特征等因素影响,污染物向土壤和受纳水体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大力实施《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系列攻坚行动,全国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0.2%和40.6%;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86.7%、80%。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83.4%,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到0.6%,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

但是,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仍任重道远。一是源头防控压力大。相比于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起步晚、投入少、历史欠账多,面临着既要还旧账、又要不欠新账的双重压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二是法规标准体系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统计数据分散,调查、评估和监测等技术规范尚不健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验收、运维等规范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三是环境监测基础薄弱。农田尺度面源污染监测网络虽已建成运行,但流域一区域尺度监测网络尚未形成,无法及时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状况和变化情况。四是监管能力亟待提升。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工作的机构还不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欠缺,专业支撑保障能力薄弱,缺乏科学评估及可量化、可操作的考核体系。

问:《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逐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政策制度和体系,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因其自身的显著特征,是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出难点,现阶段我们既要认识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对整体环境影响不容忽视的重要性,又要认识到需要久久为功的长期性。在充分考虑工作基础、人员力量、实践经验等因素的前提下,坚持“突出重点、试点先行”的总基调,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土壤和水环境污染防治负荷,促进土壤和水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事关农村

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试点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初步建成,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重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将如何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

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现阶段将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安排,指导全国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先解决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国家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的突出问题,促进水土环境质量改善,不断促进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分区分类实施“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措施,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五料化”利用、农膜回收等行动,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因地制宜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二是以建立“政府—市场—农户”多元共管共治模式等方面政策机制。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为核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建设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水平。四是强化示范引领,建设一批以污染防治、调查监测、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试点示范工程,形成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典型模式,完善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体系,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

到2025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水平持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事关农村